

债券代码: 115144.SH  
债券代码: 115269.SH  
债券代码: 115729.SH  
债券代码: 115876.SH  
债券代码: 240278.SH  
债券代码: 240556.SH  
债券代码: 254709.SH  
债券代码: 254882.SH  
债券代码: 255087.SH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2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3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4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5  
债券简称: 23 山钢 06  
债券简称: 24 山钢 01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1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2  
债券简称: 24 山钢 Y3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撤销监事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钢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撤销监事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现就发行人撤销监事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事项报告如下：

## （一）撤销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有关要求，山钢集团撤销监事会，不再设置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山钢集团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 （三）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变更前，山钢集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长张宝才，变更后，由副总经理吴新江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联系方式为 0531-6760729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历如下：

吴新江，男，汉族，1972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会计硕士，会计师。历任宝钢股份财务部资金组主任会计师、鲁宝钢管财务部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预算组主任会计师、采购财务组见习主管，广东钢铁财务部

副部长，宝钢集团预算总监，中国宝武预算总监、宝钢特钢监事，宝钢化工副总经理，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本次撤销监事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制度管理的相关举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正常的人事变动，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各项事务均正常开展，上述事项均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3 山钢 02”“23 山钢 03”“23 山钢 04”“23 山钢 05”“23 山钢 06”“24 山钢 01”“24 山钢 Y1”“24 山钢 Y2”“24 山钢 Y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21-3803262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撤销监事会、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